**附件3**

考生须知

一、考生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居民临时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带照片的考试专用身份证明）和面试通知单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参加面试，在规定时间内不按时参加面试的视为放弃面试资格。考生应提前熟悉本人面试时间、考点地址及交通路线等情况，以确保按时参加面试。

二、考生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组织单位的统一安排，在应聘过程中出现违反考试纪律、不服从正常工作安排、无理取闹、扰乱正常招聘工作秩序等行为的，可对其作出取消面试资格、面试成绩判零分的处理。

三、考点实行封闭管理，进入考点大门的人员不得外出，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点。考生进入学校后须到存包室将通讯工具与随身携带物品须集中存包保管，如发现通讯工具等电子产品未按规定集中保管者，取消面试资格。考生离开存包室仅携带有效身份证、面试通知单、简易午餐和水。

四、考生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入操场抽签，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抽签完毕密封前到达操场的，签号按岗位已抽签号顺延。签条密封后仍未到达操场的视为自动弃权。抽签完成后考生集中到候考室候考，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不得携带、使用各种通讯工具,一经发现取消面试资格。

五、面试草稿纸由组织单位提供。考生进入准备室只准携带抽签条，考生在准备室内可以在指定的草稿纸上打草稿，严禁考生将面试题带出准备室，草稿纸可以带入面试室但不能带出面试室。违者取消面试资格，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六、考生进入面试室只准报本人面试室号和抽签顺序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准考证号、工作单位等信息，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七、考生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场，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休息区）等候，待当场面试结束宣布成绩后，统一领取自己物品离开考点。休息期间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休息区），更不得向未接触面试题的人员透露试题及面试相关细节，否则取消面试成绩。

八、温馨提示：面试时间约一天，请各位考生自带简易午餐。